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用债投资比例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000,003,086.59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99,99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 4 月 17 日 17:00 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99,99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8%，其中对《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用债投资比例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99,999,000.0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律师费40,000元人民币）由本基金基金资产代为支付。

二、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4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用债投资比例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3月17日刊登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之附件四《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用债投资比例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用债投资比例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2023年4月19日起正式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 45611 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宾晨羽，身份证号码：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我处
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
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惠韵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
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
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平安惠韵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用债投资比例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复印件、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李文宽于2023年4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用债投资比例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2,000,003,086.59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投、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1,999,99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数 2,000,003,086.59 份的 99.999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99,999,000.00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